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公司监事三名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利先生主持。关联董事张文利先生、曹立志先生、赵久占先生在关联事项议案中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3.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9,0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底价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3.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7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相

关法律法规，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同意四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四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一	高温超导相关项目				25,550.00	23,550.00
1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百利电气	投资	投资建设高温超导线材产品	17,500.00	17,500.00
2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百利电气	投资	投资建设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	8,050.00	6,050.00
二	智能电网相关项目				55,500.00	53,920.00
1	GIS 项目	百利高压	投资	实施“智能化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项目	24,000.00	23,220.00
2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百利纽泰克	投资	投资生产电子式互感器	15,000.00	14,700.00
3	VW60 项目	百利有限	投资	实施“VW60 智	16,500.00	16,000.00

				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		
三	补充流动资金	百利电气	-	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0,530.00	30,530.00
合计					111,580.00	108,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同意四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四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8 限售期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四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同意四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3.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 10%，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鉴于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人，因此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

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6、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以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

8、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况，可酌情决定该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10、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以及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相关事宜；

11、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〇票，弃权〇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差异化政策：

1、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差异化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公司当年盈利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要求，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 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超导限流器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超导限流器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贰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用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7 日，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 12 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9。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